（上接A25版）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已经由人民币一亿元（RMB10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二亿一千万元（RMB210,000,000元）。
2007年5月,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公司10%、10%、10%及34%的股权;公司外资股东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受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3.3%。
2013年8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74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45%。
公司主要股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招商银行于200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036）。2006年9月22日,招商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96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百年招商局旗下金融企业,经过多年创业发展,已成为拥有证券市场业务全牌照的一流券商。2009年11月,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600999）。
公司本着“长期、稳健、优良、专业”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客户推崇、股东满意、员工热爱,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李浩,男,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7年5月加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行长助理、上海分行行长、副行长,现任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邓晓力,女,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年加入招商证券,期间于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工作,参与南方证券的清算;在加入招商证券前,曾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从事风险管理工作。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风险管理、公司财务、清算及培训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财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旭,女,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工作。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李俊江,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德国不莱梅大学客座教授、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经济系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金融学院院长、社会科学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美国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美国经济学会副秘书长、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共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吉林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军区三局战士、助理研究员;国务院科技干部局二处干部;中信公司财务部国际金融处干部、银行部资金处副处长;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资本市场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现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常务干事兼基金部总经理;联办投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男,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现为香港理工大学）会计系。历任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办事处执行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东华西区首席合伙人,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静安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名誉副主席。兼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谦,男,新加坡籍,经济学博士。毕业于美国1991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复旦大学、William Paterson College 和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并获得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任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及特聘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高级访问金融专家。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和财务金融系主任。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导师,科技部复旦科技园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孵化器公司项目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卫华,女,1981年07月——1989年03月,曾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门任职;1983年11月——1988年0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进修员;1989年08月——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应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4年11月——2006年0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06年03月——2009年04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2009年04月起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松,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97年2月加入招商银行,1997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同业金融总部总裁兼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罗琳,女,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加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先后担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2002年起参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公司成立后先后担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产品研发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运营共兼市场推广部总监、公司监事。
鲁丹,女,中山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加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Oracle ERP系统实施顾问;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于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6年12月至2011年2月于怡安翰威特咨询有限公司任咨询总监;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信智人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扬,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2年加入招商基金,历任基金核算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现任产品一部总监、公司监事。
钟文臣,男,厦门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于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任福建（集团）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于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九江营业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厦门海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二十一世纪风险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沙骏,男,中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任职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任设计师;1998年3月加入原君安证券南京营业部交易部,任经理助理;1999年11月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基金投资部,从事交易及证券研究工作;2000年11月加入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任交易主管;2003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事业部,任投资总监、部门总经理;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欧志明,男,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及法学双学士、投资经济硕士;2002年加入广发证券深圳业务总部任机构客户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于广发证券总部任风险控制员从事风险管理工作;2004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潘西里,男,硕士,1998年加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负责法务工作;2001年10月加入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任职主管;2003年2月加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2015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王崇,女,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石化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物资装备公司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对外合作中心。2003年起,先后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行业研究员。2009年8月起,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0年8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1年10月20日至2012年11月9日）,现任投资管理二部副总监、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1年9月20日至今）、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1年12月22日至今）、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2年11月8日至今）,拟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康晶,男,中国国籍,硕士。2009年加入魏斯曼资本公司交易部,任交易员;2011年1月加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资本市场部,任研究员;2012年3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任研究员。现任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年8月5日至今）、招商安泰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年8月5日至今）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管理时间:2015年8月5日至今）,拟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如下成员组成:总经理金旭、副总经理沙骏、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二部负责人杨静、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四部负责人王忠波、总经理助理兼全球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吴武泽、总经理助理裴晓辉、交易部总监路明。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的禁止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律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禁止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以下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变更为“招商瑞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投资限制

（上接A25版）

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本基金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必须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
（15）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
（16）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说明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变更为“招商瑞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二）投资限制

（上接A25版）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两份。
e）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g）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f)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复印件。
c）外方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d）外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e）印鉴卡（若无印鉴则以签名为准）一式两份（交易类业务使用）。
f）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g）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h）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
i）托管银行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
j）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k）托管行预留印鉴卡（账户类交易使用）。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g)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5、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1891883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境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合计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如本基金投资指期货,则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5）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变更为“招商瑞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变更为“招商瑞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变更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需提前公告,不需要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93号文注册公开募集。
（一）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保本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上限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基金募集规模或提前结束基金的募集,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5年12月10日到2015年12月25日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其中周六、周日发售情况见各销售机构在当地的公告。
具体募集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及计算公式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区间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认购确认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1000万	1.50%
M≥1000万	1000元/笔

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1.5%,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5%）＝98522.16元
认购费用＝100,000－98522.16＝1477.84元
认购份额＝（100,000－1477.84＋10.00）/1.00＝98532.16份
围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532.16份基金份额。
如募集期本基金需要向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进行费率优惠,届时将提前公告。
（六）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的时间和程序
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等均在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详细列明,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代理人相关公告。
2、认购的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3）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确认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4）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代销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认购,单笔基金账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6）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7）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七）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目标募集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697810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66290540
联系人:刘超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601室
电话:（021）68889916-116
联系人: 秦向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207-219单元
电话:（010）83064741
联系人:张鹤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客服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3、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6223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四）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五）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法定代表人:姚建华
电话:0755 - 2547 1000
传真:0755 - 8266 893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黄小熠
联系人:蔡正轩

（下转A27版）

（上接A25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